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張耘誠

聯絡電話：23959825#3682

電子信箱：ycchang@c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700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本(110)年10月20日起停止COVID-19疫苗第4類接種對象「因外交或公務奉派出國人員」及「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之接種申請及造冊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前於本年3月23日及4月13日分別以肺中指字第1103700126號及1103700216號函發布旨揭人員申請公費接種COVID-19疫苗之相關事宜，合先敘明。
- 二、考量「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已陸續開放至12歲以上民眾預約接種第1劑疫苗及屆兩劑規範之第2劑接種需求，爰此，自本年10月20日起，停止受理旨揭人員之接種申請及造冊，並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或地方政府一級機關自行認定所轄之旨揭人員，同時由教育部體育署依現行方式，認定代表國家出國之運動員或選手。
- 三、現階段針對有緊急必要需提前接種第2劑AstraZeneca或Moderna COVID-19疫苗者，可與第1劑間隔至少4週(28天)，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機票及因公出差資料等)，逕向合約醫療院所預約接種第2劑。惟旨揭人員如有緊急接種第1劑需求，或依上述方式提前接種第2劑COVID-19疫苗仍有疑難之情形，請由上述所轄認定機關協助逕洽合約醫療院所安排接種事宜，必要時亦可請地方政府衛

內政部



1100140085

110/10/28

生局協助。疫苗如有不足可洽本中心協調撥配。

四、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指定轄區合約醫療院所協助提供旨揭對象之接種服務。

正本：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H10/10/28  
12:09:58



訂

線